

建设单位承诺书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山东新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371200680689808L 报送塑料机械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已经知晓环评审批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条件；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四）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要求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项目选址符合防护距离要求，不存在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的情形，不存在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属于政策文件、技术规范等规定不予批准建设的其他情形；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29日

